

特 急

广 东 省 财 政 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文件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 东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广 东 省 商 务 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粤财工〔2016〕70号

转发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
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关于
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
仓储费用全面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财政、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商务、口岸主

管部门，广州、深圳、拱北、汕头、黄埔、江门、湛江海关，广东、深圳、珠海检验检疫局各分支局，广州、汕头、惠州、潮州市港口（务）管理局：

现将《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关于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全面试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6〕10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贯彻落实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严格按照《通知》规定的范围和时间开展全面试点。《通知》明确全面试点口岸范围为所有海运口岸、内河口岸和陆路边境口岸，进出口货物范围为集装箱（重箱）货物和箱式货柜车运输货物，免除费用范围限定于外贸企业在海关查验环节发生、与海关查验工作直接相关的吊装、移位、仓储费用，同时对吊装、移位、仓储费用及查验没有问题的范围作出明确界定，各地要在前期试点具体实施方案的基础上，按照《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对原来的具体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在6月10日前报省财政厅、省口岸办备案，全面试点启动时间按《通知》要求执行。

二、合理确定免除费用标准。各地要根据当地实际，在充分论证、科学测算的基础上，研究确定免除费用的具体标准，不得高于试点前实际收费水平，并应剔除不合理收费。

三、规范免除费用操作方式。各地要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免除费用的具体操作办法，采取规范合理的操作方式，以不改变口岸现有吊装、移位、仓储作业和收费流程等市场运作链条为前提，既要方便快捷、具有可操作性，保证进出口企业切实得到政策实惠，又要有利于中央财政资金的监管。对不符合《通

知》规定要求的做法和行为，要坚决予以纠正。对在前期试点工作中形成的科学有效的经验与做法，应继续完善实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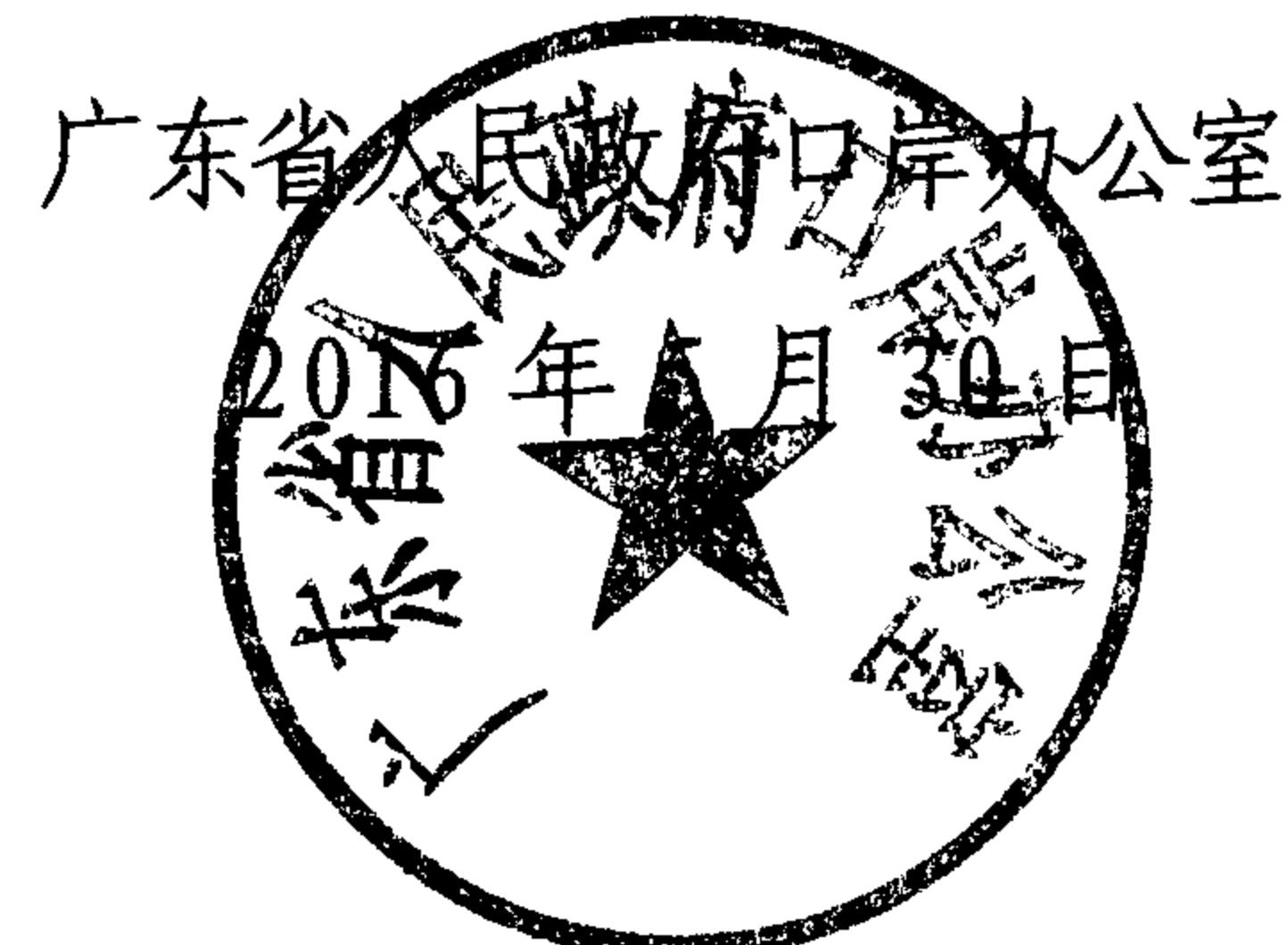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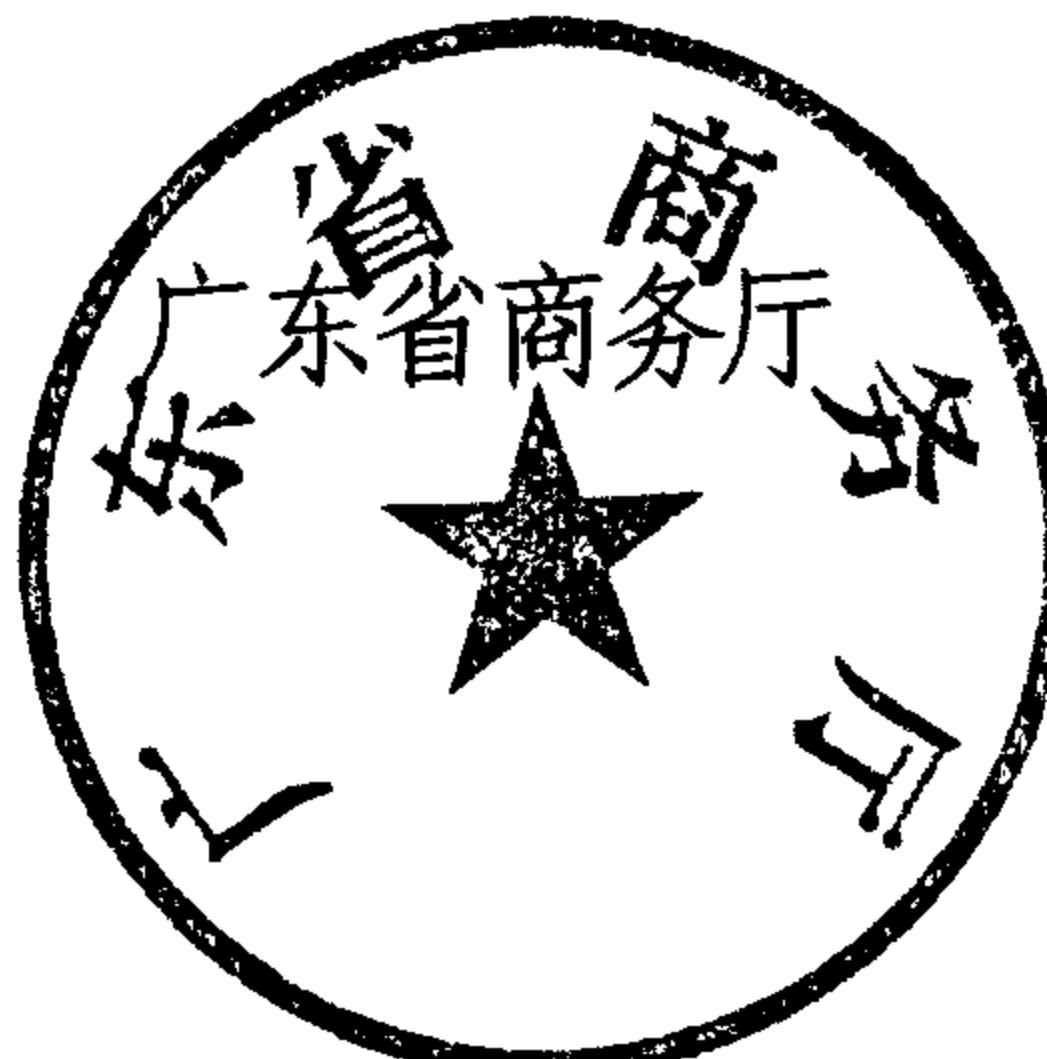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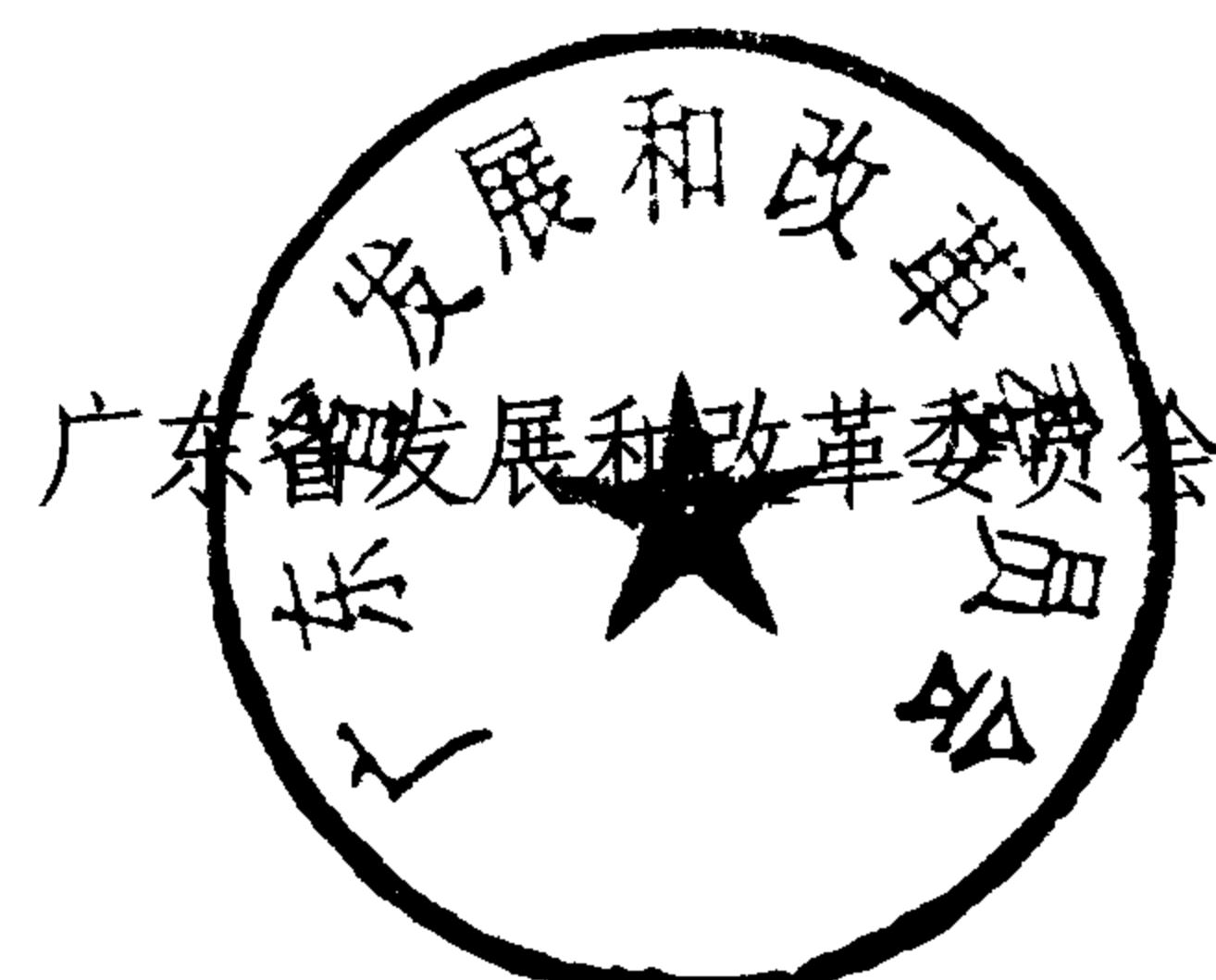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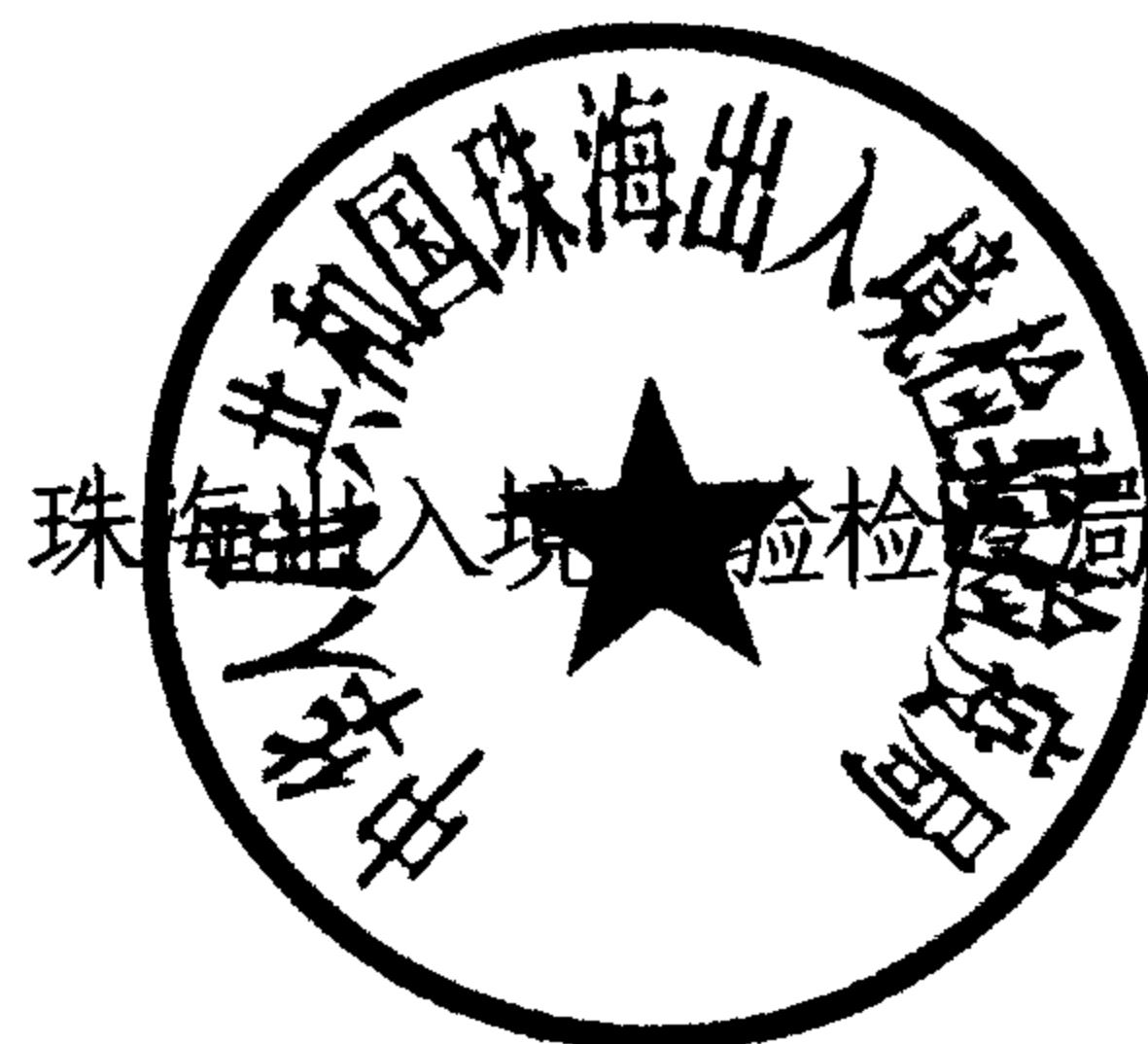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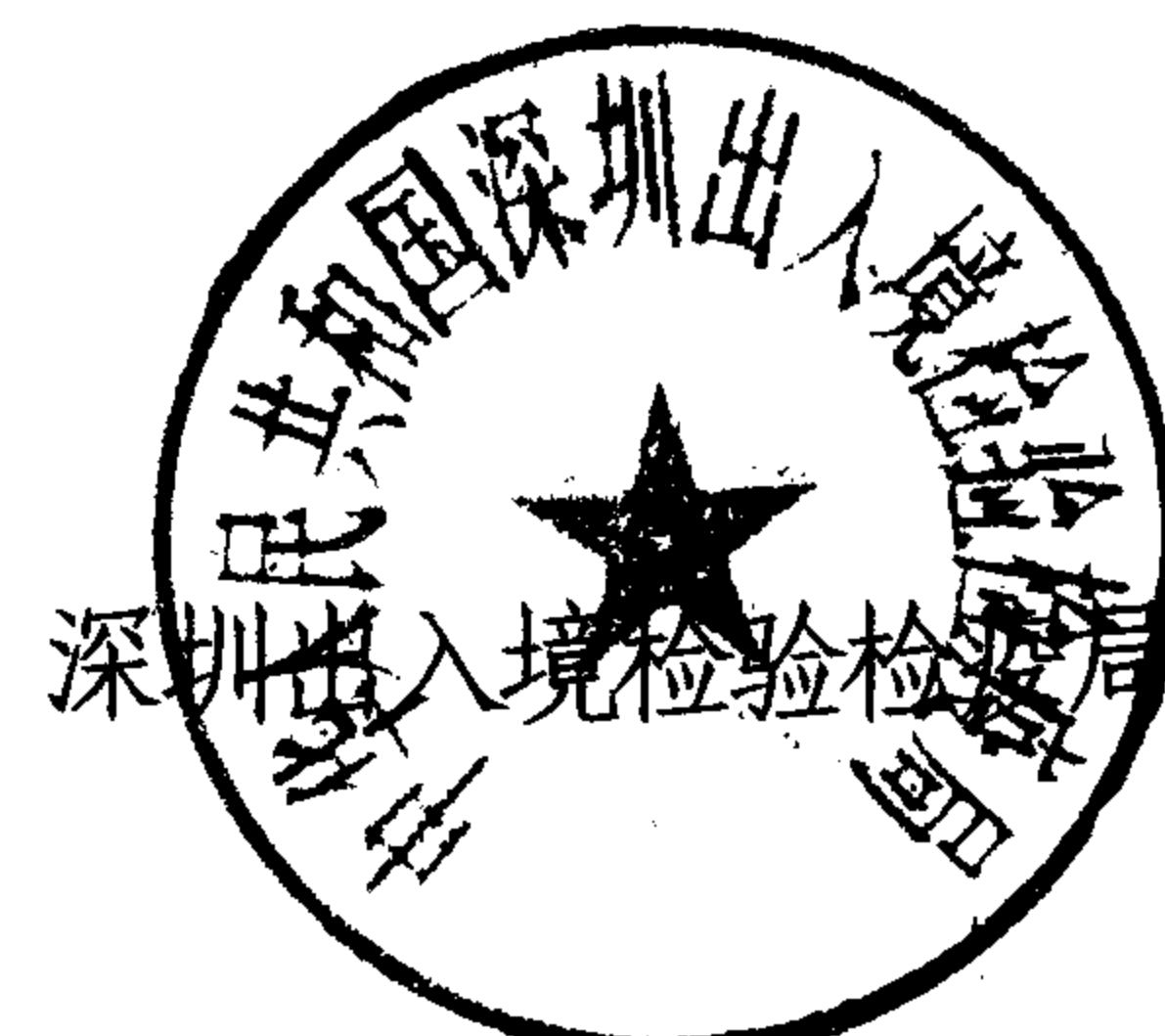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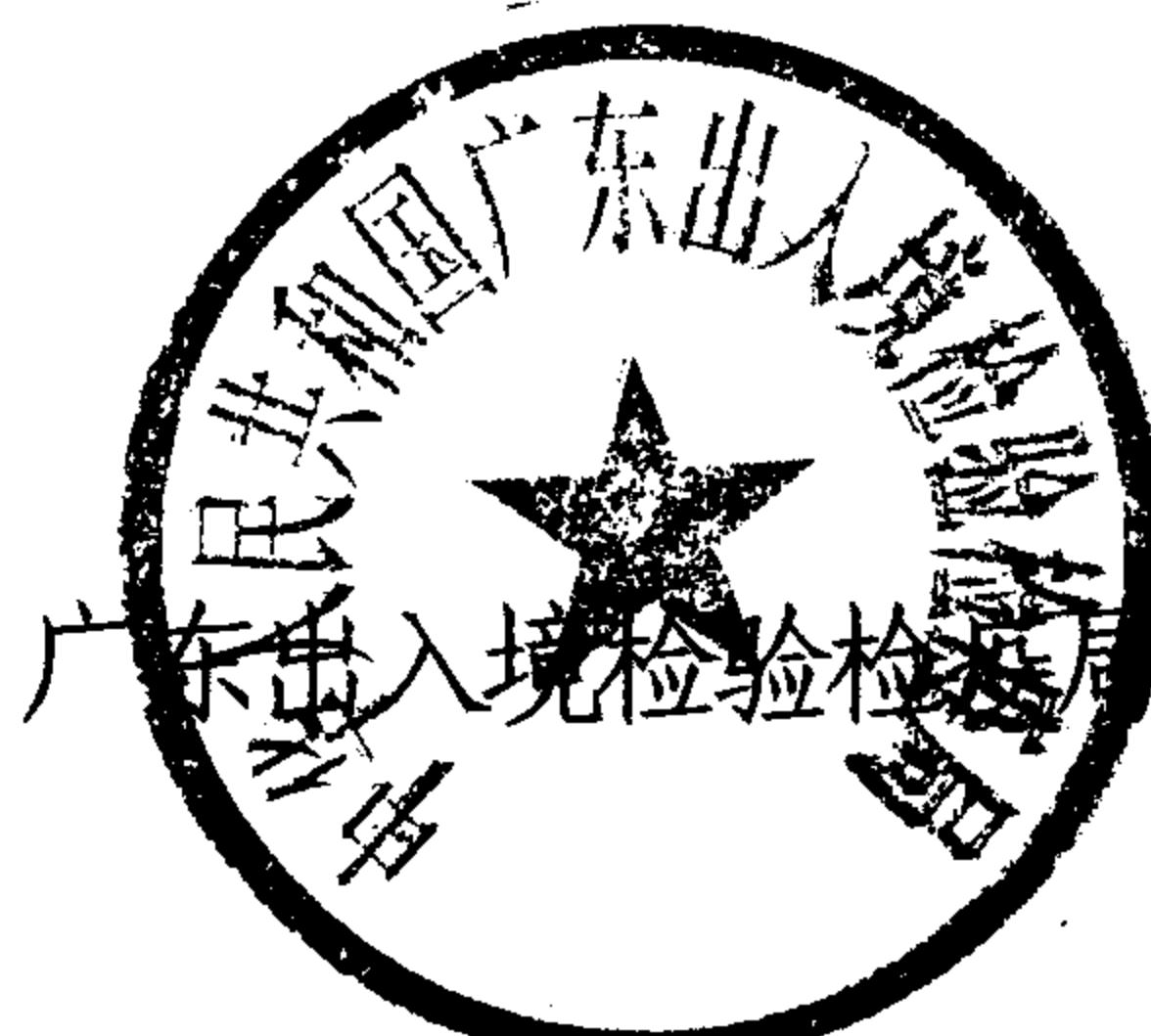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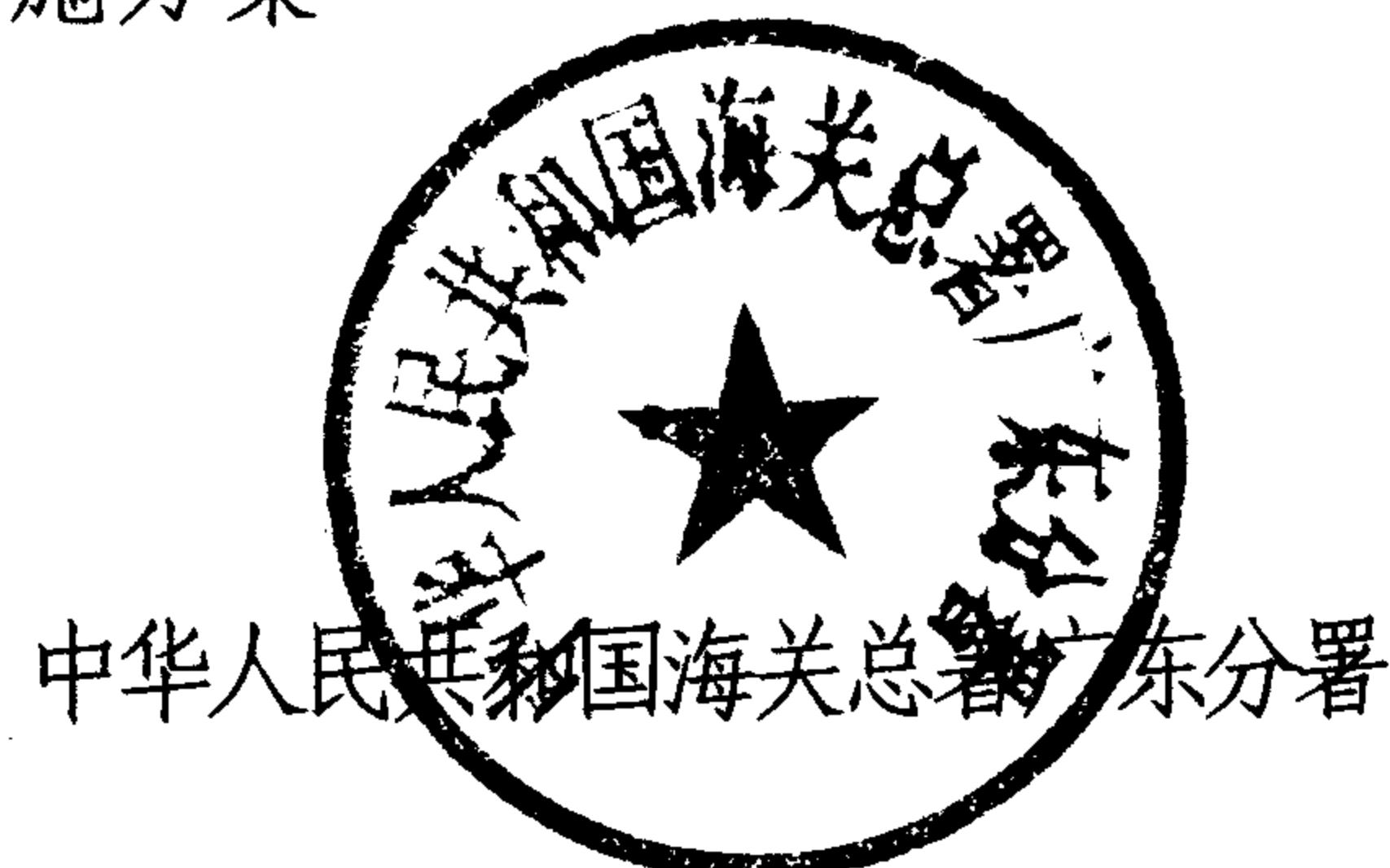
四、建立完善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工作机制。省口岸办牵头负责试点工作的综合协调并建立检查督促工作机制，实施定期检查、通报制度；省财政厅牵头负责免除费用资金的审核、支付、结算等工作；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牵头负责海关查验相关数据的统计、审核和提供，落实对有问题企业加大处罚力度等相关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加强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监管等相关工作。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及广东、深圳、珠海检验检疫局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和《通知》要求，切实抓好相关工作落实。各地财政、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商务、口岸主管部门，以及各驻地海关、检验检疫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并参照上级各主管部门分工，建立各负其责、相互协调、密切配合、高效运作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试点工作落实。

五、省财政厅将根据试点工作开展情况预拨部分资金，年底根据试点工作开展实际情况进行结算。各地财政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审核、严格把关、规范支付、科学管理。

六、各地商务、口岸主管部门及驻粤各海关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扩大政策知晓面，使广大外贸进出口企业全面获悉并从中受惠。

七、请各地、各相关部门按照《广东省开展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全面试点实施方案》（附件）做好有关工作，并于今年7月10日前上报试点工作阶段性总结，于11月20日前将全面试点工作的做法、成效、经验和改进意见等情况总结上报。

附件：广东省开展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
仓储费用全面试点实施方案



特 急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质 检 总 局
国 家 发 展 改 革 委
交 通 运 输 部
商 务 部
文 件

财行〔2016〕10号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关于免除查验没有问题
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全面
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局)、商务厅(局)，海关总署驻地方各查验机构，质检总局各直属检验检疫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改进口岸工作支持外贸发展的若

干意见》(国发〔2015〕16号)精神，减轻外贸企业负担，经国务院批准，决定从2016年4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对进出口环节海关查验没有问题的外贸企业免除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试点，免除费用由中央财政负担，同时，加大对有问题企业的处罚力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切实贯彻落实国发〔2015〕16号文件精神，以有利于减轻外贸企业负担、有利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为原则，推进国务院相关惠企政策落到实处。同时，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支持和鼓励外贸企业守法诚信经营，推进口岸通关便利化改革，支持外贸稳定发展。

二、试点范围

(一) 口岸范围和进出口货物范围。

口岸范围：包括全国所有海运口岸、内河口岸和陆路边境口岸。

进出口货物范围：包括集装箱(重箱)货物和箱式货柜车运输货物。

(二) 免除费用范围。

限定于外贸企业在海关查验环节发生、与海关查验工作直接相关的吊装、移位、仓储费用。吊装费是指外贸企业将海关确定需要查验的集装箱等货物从码头、堆场、货栈等海关监管场所短距离吊运、托运至海关指定查验场地以便海关实施查验作业所产生的费用；移位费是指将海关确定查验的集装箱等货物从海关监管场所短距离运输至海关指定查验场地，并按照海关查验指令要求，将相关货物掏出箱体，以便海关实施查验作业所产生的费用；仓储费是指对海关确定需要查验的货物，已运至指定地点并

开始查验后，按照海关查验工作规程，在1天内不能完成查验作业，且在口岸免费堆存期之外所产生的仓储费用。

对集装箱空箱货物和固体废物货物查验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列入免除费用范围。

对发生在企业自用场地由海关提供便利化查验优惠服务、不发生向第三方支付吊装、移位、仓储费用的，不纳入免除费用范围。

对于因外贸企业未按照海关查验工作规程要求及时到场陪同查验以及在海关放行后未及时提取货物产生的吊装、移位、仓储相关费用，不纳入免除费用范围。

（三）查验没有问题的范围。

限定于海关查验后正常放行的情形。

（四）查验有问题加大处罚的范围。

对货运渠道通关环节查获案件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对查验、审单等通关环节发现的案件，应当根据海关有关规定，按照相应处罚幅度的上限进行处罚；对于从轻、减轻情节的认定，应根据海关总署规定的认定条件，严格审查，从严掌握，不得放宽从轻、减轻的适用条件。

三、资金管理

（一）确定免除费用的标准。

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在充分论证、科学测算基础上，研究确定免除费用的具体标准。

免除费用的标准要科学合理，不得高于试点前实际收费水平，并应剔出不合理收费。

（二）规范免除费用的操作方式。

各地要研究制定免除费用的具体操作办法，采取规范合理的

操作方式，以不改变口岸现有吊装、移位、仓储作业和收费流程等市场运作链条为前提，符合当地实际，既要方便快捷、具有可操作性，又要保证进出口企业切实得到政策实惠。

（三）加强免除费用资金的监管。

财政部将根据试点工作开展情况预拨部分资金，年底根据试点工作开展实际情况进行结算。对中央财政下达的免除费用资金，各地财政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认真审核、严格把关、规范支付、科学管理。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要按照财政部要求，对免除费用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实施监管。

四、配套措施

（一）建立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在中央管理部门层面，国家口岸办牵头负责建立检查督促工作机制，实施定期检查、通报制度。财政部牵头负责免除费用资金的审核、支付、结算等相关工作。海关总署牵头负责海关查验相关数据的统计、审核和提供，落实对有问题企业加大处罚力度等相关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加强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监管相关工作。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国家质检总局分别负责规范口岸经营服务企业服务行为的相关工作。为扎实推进试点工作落实，地方各级财政、价格、交通运输、商务、口岸管理等部门，以及海关总署驻地方各查验机构、国家质检总局各直属检验检疫局、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要参照中央各主管部门的分工，建立各负其责、相互协调、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切实保证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进出口环节经营性服务和收费的监督管理。

要深入推进口岸经营服务管理体制改革，破除各种形式的垄断，引入竞争机制，推进服务市场化，提高服务效率和水平；要

依法整治强制服务、乱收费等行为，建立公开、透明、合理的服务收费机制。同时，要督促口岸经营服务企业依法依规提供吊装、移位、仓储等服务，不得在配合开展查验工作中强制服务和收费，并不断提高装卸、储运技术设备的科技创新，改进服务模式，提高信息化水平和作业效能，切实为外贸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三）优化口岸通关环境。

海关、检验检疫机构要加强合作和协调配合，积极推进口岸查验监管模式创新，加强关检合作“三个一”模式、“大通关”建设，以及顺势查验等改革，优化监管流程，提高口岸通关效率。同时，提高海关非侵入、非干扰式查验比例，提高查验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减轻外贸企业通关环节费用负担。对于固体废物等关检双方能够实施一次查验的货物，均采取一次查验的方式，避免重复开箱，全面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要切实落实对有问题企业的处罚措施，形成“守法有利，违法惩戒”口岸查验管理机制，促进外贸企业守法经营。

（四）加强基础工作。

要充分考虑相关方面的实际情况，细化和完善相关工作流程，既要为外贸企业、口岸经营服务企业提供方便，又要有利于海关查验单位、口岸管理部门等实施管理。同时，要加快信息化建设的步伐，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五）全面向社会公开。

要畅通进出口企业和社会各界了解国家惠企政策内容的渠道，努力扩大政策知晓面，让更多守法企业享受到国家惠企政策的红利，并主动接受公众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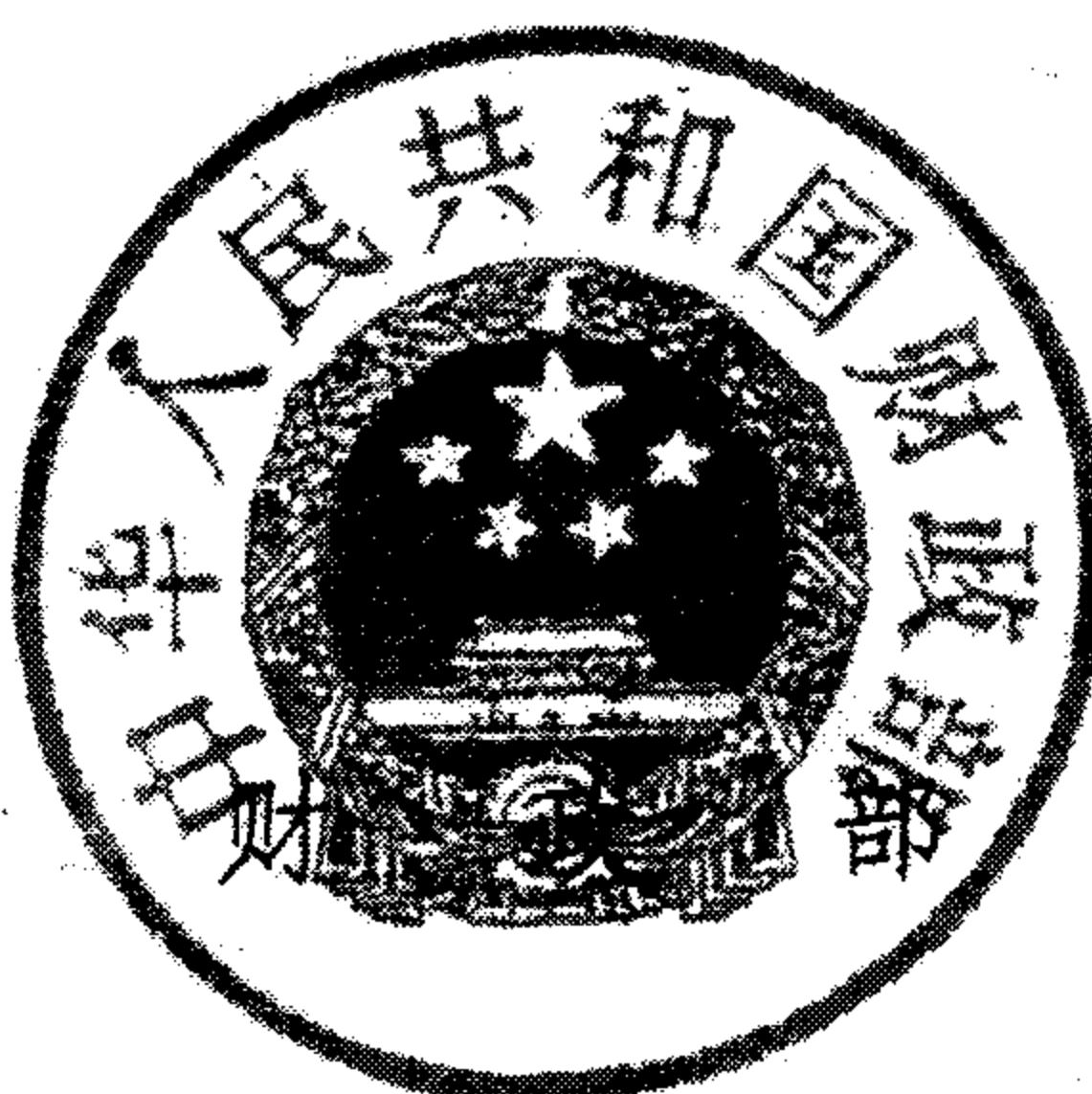
五、试点方案

请各地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当地实际，研究提出试点方案，

于2016年4月1日前上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备案。

六、情况报告

请各地、各有关部门于2016年7月15日前上报试点工作阶段性总结报告，并请于2016年11月30日前上报试点工作总结报告，包括试点工作做法、成效、经验和改进意见等。



附件

广东省开展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 吊装移位仓储费用全面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进口岸工作支持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6号）关于“对查验没有问题的免除企业吊装、移位、仓储等费用，此类费用由中央财政负担”等改革事项，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关于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全面试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6〕10号，以下简称《通知》）的工作部署，为做好我省全面试点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改进口岸通关服务支持外贸发展的决策部署，以有利于减轻外贸企业负担、有利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为原则，推进国务院相关惠企政策落到实处。同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中的撬动作用；支持鼓励外贸企业守法诚信经营，建立健全“守法诚信受益，违法违规惩戒”机制；推动口岸通关便利化改革，支持外贸稳定发展。

（二）实施原则。

一是全省铺开。严格按照《通知》规定的范围和时间要求，

在全省所有海运口岸、内河口岸和陆路边境口岸全面组织实施。二是规范管理。建立完善财政资金支付、使用、管理监督制度及安全高效、简便易行的查验结果数据统计、报送机制，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二、实施范围

（一）实施口岸范围及进出口货物范围。

口岸范围：全省所有海运口岸、内河口岸和陆路边境口岸。

进出口货物范围：包括集装箱（重箱）货物和箱式货柜车运输货物。

（二）免除费用范围。

限定于外贸企业在海关查验环节发生、与海关查验工作直接相关的吊装、移位、仓储费用。具体为：

1. 吊装费，是指外贸企业将海关确定需要查验的集装箱等货物从码头、堆场、货栈等海关监管场所短距离吊运、托运至海关指定查验场地以便海关实施查验作业所产生的费用。

2. 移位费，是指将海关确定查验的集装箱等货物从海关监管场所短距离运输至海关指定查验场地，并按照海关查验指令要求，将相关货物掏出箱体，以便海关实施查验作业所产生的费用。

3. 仓储费，是指对海关确定需要查验的货物，已运至指定地点并开始查验后，按照海关查验工作规程，在1天内不能完成查验作业，且在口岸免费堆存期之外所产生的仓储费用。

对集装箱空箱货物和固体废物货物查验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列入免除费用范围。

对发生在企业自用场地由海关提供便利化查验优惠服务、不

发生向第三方支付吊装、移位、仓储费用的，不纳入免除费用范围。

对于因外贸企业未按照海关查验工作规程要求及时到场陪同查验以及在海关放行后未及时提取货物产生的吊装、移位、仓储相关费用，不纳入免除费用范围。

(三) 查验没有问题的范围。

限定于海关查验后正常放行的情形。

(四) 查验有问题加大处罚的范围。

对货物渠道通关环节查获案件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对查验、审单等通关环节发现的案件，应当根据海关有关规定，按照相应处罚幅度的上限进行处罚；对于从轻、减轻情节的认定，应根据海关总署规定的认定条件，严格审查，从严掌握，不得放宽从轻、减轻的适用条件。

三、实施办法

(一) 查验结果确认方法。

对查验没有问题的，由海关负责确认，并在查验工作完成后，在放行信息（电子放行信息或纸本放行单证）予以标识。

(二) 免除费用操作方式。

对查验没有问题的，以海关标识的放行信息（电子放行信息或纸本放行单证）为核定标准，现场免除外贸企业因查验产生的吊装、移位、仓储等费用。特殊情况下，因海关查验工作需要，可能产生二次（或多次）吊装、移位、仓储等费用的，且经海关确认查验没有问题，纳入免除费用范围。

四、资金管理

(一) 确定免除费用标准。

综合考虑各地查检设施设备与人工费用投入，以及当地目前执行的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等因素，针对不同地区、口岸类型及查验方式，在充分论证、科学测算基础上，确定免除费用的具体标准。免除费用标准要科学合理，不得高于试点前实际收费水平，并应剔出不合理收费。对在前期试点工作中形成的科学有效经验与做法，应继续完善实行。

(二) 加强免除费用资金的监管。

财政部将根据试点工作开展情况预拨部分资金，年底根据试点工作开展实际情况进行结算。对中央财政下达的免除费用资金，各地财政部门和口岸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规范支付、科学管理。各地要按照省府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口岸查验配套服务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5〕421号)规定，通过政府采购方式明确口岸查验配套服务项目。

五、保障措施

(一) 建立完善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工作机制。省口岸办牵头负责试点工作的综合协调并建立检查督促工作机制，实施定期检查、通报制度；省财政厅牵头负责免除费用资金的审核、支付、结算等工作；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牵头负责海关查验相关数据的统计、审核和提供，落实对有问题企业加大处罚力度等相关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加强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监管等相关工作。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及广东、深圳、珠海检验检疫局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和《通知》要求，切实抓好相关工作。

落实。

(二) 加强部门联动。各地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商务、口岸等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以及驻粤海关要按照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建立衔接紧密、高效运转的工作机制，密切配合，提高效率，共同推进改革任务落实。省口岸办要结合推动广东电子口岸平台建设，研究开发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查验情况及免除费用数据的报送，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三) 加强进出口环节经营性服务和收费的监督管理。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发〔2015〕16号文关于“坚决取缔进出口环节违规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进一步规范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切实减轻外贸企业负担”的部署，依法整治强制服务、乱收费行为，建立公开、透明、合理的服务收费机制，畅通社会监督举报机制，不得在查验工作中增加与查验无关、外贸企业无实际需求的经营性服务项目和收费，同时要不断提高装卸、储运技术设备的科技创新，提高信息化水平和作业效能。

(四) 优化口岸通关环境。海关、检验检疫部门要加强合作和协调配合，加强关检合作“三个一”通关模式、“大通关”建设，以及顺势查验等改革，优化监管流程，提高口岸通关效率。同时，提高海关非侵入、非干扰式查验比例，提高查验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减轻外贸企业通关环节费用负担。

(五) 加强政策宣传。开展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全面试点，有利于支持鼓励外贸企业守法诚信经营，并进一步促进口岸查验方式改革创新。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全面试点工作的宣传力度，扩大政策知晓面，让广大

外贸进出口企业全面获悉并从中受惠，同时形成推进改革、支持鼓励企业守法诚信经营的良好舆论氛围。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省府办公厅。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6月2日印发